

# 浙江宁波一位匿名好人15年捐款602万元

## 捐款者留言:坏事不做好事不说

新华社杭州12月3日专电 浙江宁波的“顺其自然”被称为“最神秘的好心人”。从1999年到2013年,这位慈善者每年都会匿名向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,15年来,捐款总额达到602万元。

宁波市慈善总会2日收到75万元的汇款单据,署名为“然其”。据工作人员介绍,这是“顺其自然”第15年捐款,捐款额度为历年新高。据邮局和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归纳,“顺其自然”尽管匿名,但做事有

其一贯风格——钱是从慈善总会附近不同邮局汇过来的,路程只差一二十分钟,捐款人宁肯花“冤枉”邮资;署名用“顺其自然”这四个字随意整合;根据规定,单张汇款单上的额度超过1万元,汇款者必须用实名,捐

款人就填写多张汇款单;捐款时间固定在每年岁末的11月底或12月初。这位捐款者曾给宁波市慈善总会写信,上有一句话令工作人员感触尤深:“坏事不做,好事不说,顺其自然,愿善事奉行。”

据了解,“顺其自然”的捐款,目前已累计使用527万元,主要用于捐助困难学生和家。为尊重捐款者的“隐形”意愿,同时又便于监督,宁波市慈善总会每次会通过媒体公布这些善款的具体去向。

### 雅安市委原书记被立案检查

新华社成都12月3日电 四川省纪委3日晚通报,近日,经四川省委批准,省纪委决定对雅安市委原书记徐孟加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检查。  
**【相关链接】**  
今年初,徐孟加曾遭举报,网上也流传其为“徐三多”(钱多、房多、女人多),但当时雅安市政府指闻是“个别人士无中生有”。雅安知情官员透露,徐孟加被调查或与今年9月“落马”的雅安市委原书记蔡中有关。今年9月中旬,四川省纪委通报称,雅安市委原书记蔡中涉嫌其他严重违纪问题,已被四川省纪委立案调查。

接近四川省纪委的人士称,2008年以来,对徐孟加的举报不断。地震期间,网上就有举报称,徐孟加弟弟的公司雅安明山区低价拿地搞房地产,从中获利。作为雅安市委原书记,徐孟加在芦山地震中“出了名”。4月20日芦山地震发生后,央视连线徐孟加,在他历数有多少四川省党政军领导奔赴地震灾区时,主播打断说:“这个我们可能比你知道的要多些,说说现在采取了哪些措施吧。”这一视频传到网上,徐孟加受到“说套话”以及“溜须拍马”的指责。  
据新京报

### 环保部和公安部建联席会制度严打环境污染犯罪

## “两部”衔接配合 严禁“以罚代刑”

本报讯 综合消息:环境保护部和公安部3日在京通报《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》。要求环境犯罪案件该移送必须移送,严禁“以罚代刑”。同时,将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等纳入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的系统目标考核。

根据该《意见》,环保部和公安

部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七项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和制度,发挥部门联动优势,形成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劲合力。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,《意见》对环保和公安部门的职责、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作出具体规定。根据《意见》,环保和公安部门将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办

理工作为衔接配合的重点领域。环保部门在涉嫌犯罪的案件办理中主要是发现、查处、移送涉嫌犯罪的行为以及后续配合协调工作。公安机关主要任务是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立案查处,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,排除环境执法阻挠因素,保障执法顺利进行。

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华

敬锋表示,《意见》特别针对办理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遇到的鉴定难、认定难、取证难、抓人难等一系列难点问题,进行了一些规范,明确了一些程序,强调了环境污染案件关键证据的获取、移送和共享,将对两个部门提升治理环境的能力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水平发挥重要作用。



消防人员下洞援救 图 TP



被抓获的嫌疑人 图 TP

## 盗墓贼被困墓室25小时 报警后获救

陕西省富平县公安局近日接到一起盗墓报警,赶到现场后发现2名盗墓贼竟把自己困在墓室

长达25小时。据了解,现场共有5名盗墓贼,墓室距地面近20米,其中2名

嫌疑人隐藏在墓室内情况不明,存在缺氧和随时塌方的危险。随后,3名搜救人员背着氧气罐下到墓室,

经1个多小时搜救,将2名盗墓贼从空隙中拽出送到地面。根据专家认定,“盗墓贼”正在盗掘的是一座位于城关镇褚塬村的唐陵陪葬墓。目前,李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  
兴华

### 北京街头“外国小伙扶摔倒女子遭讹诈”为不实之传

## 外籍男子撞了人还爆粗口



被撞女子正与外籍男子交涉 图 TP

新华社北京12月3日专电(记者 卢国强)记者3日从目击者和北京警方证实,网传的“外国小伙扶摔倒女子遭讹诈”一事,实为当事外籍男子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,通过路口时在人行横道上撞倒当事女子。

### 瞎说 外国小伙被急哭

这条网传消息称,2日10时30分许,一名外国人在搀扶一突

然摔倒的女子时,反遭这名女子以被外国人撞伤腿部讹诈1800元“医药费”。消息很快引起网民关注和争议。

记者3日在事发现场找到了部分目击者。据目击者介绍,事发时是外籍男子骑着摩托车与中年女子发生纠纷。而在目击者现场拍摄的视频中,并没有网上传言的“外国小伙被急哭”等场景,涉事外籍男子以中英文不断爆粗口。

### 真相 无照摩托车撞人

在北京警方监控探头拍摄的画面中可以看到,2日10时33分许,一辆载有两人的摩托车在经过事发路口时,在人行横道上撞上一名身穿黑色大衣的女子。

北京警方3日晚证实,2日10时40分许,110报警服务台接群众报警,称左家庄一路口一名外籍男子与行人发生纠纷。经调查,一中年女子经过人行横道时,被一外籍男子驾驶摩托车撞倒。在现场处理过程中,倒地女子称身体不适,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其送往附近医院。经医院检查,该中年女子伤情轻微,双方在医院自行协商解决了赔偿事宜。

警方经现场调查,并调取了监控录像初步查明,这名外籍男子无驾驶证,所驾驶摩托车无牌照,在人行横道内将中年女子撞倒。警方于当日依法暂扣了肇事摩托车,并将对外籍男子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。

### 最高法发文刹住节日奢靡浪费之风

## 法院及法警须守“十个不准”

据新华社北京12月3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了《关于纠正节日不正之风的“十个不准”规定》,要求各级法院坚决刹住节日期间的奢靡浪费之风,构建起节日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根据“十个不准”规定要求,各级法院及全体法院干警在每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、“五一”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节日期间,不准以过节名义滥发实物、现金及支付凭证;不准用

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;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等。

规定列明了对违反“十个不准”规定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。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切实加强“十个不准”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,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对违反“十个不准”规定的行为,严格按照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# 江西专项治理实现全覆盖

## 公职人员收红包者一律处分

据新华社南昌12月3日电(记者 胡锦涛)“收‘红包’,有职务的,要丢‘官帽’;没有职务的,要受处分,丢面子。”日前,经江西省委同意,江西省纪委、省监察厅决定,专项治理“红包”范围从副科级以上干部延伸到全体机关、事业单位党员和干部职工,此举标志着江西省治理“红包”实现全覆盖。

据悉,江西要求每一名科以下机关党员和干部职工都要在2014年2月11日前,填写《“红包”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》。专项治理工作坚持宽严相济、惩处与教育并重的原则,凡在自查自纠期间主动上交“红包”的,根据情节,依纪依规不予处分、免于处分或者减轻处分;拒绝上交的,一经查实,按照规定处理。